

邹城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4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本报告由邹城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以下简称《条例》）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格式》（国办公开办函〔2021〕30号）要求编制。

本报告所列数据的统计期限自2024年1月1日起至2024年12月31日止。本报告电子版可在“邹城市人民政府”政府门户网站（<http://www.zoucheng.gov.cn>）查阅或下载。如对本报告有疑问，请与邹城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联系（地址：邹城市太平东路2099号，联系电话：0537-5214304）。

一、总体情况

2024年度，我局着力健全完善信息公开工作体系，强化信息公开载体建设，结合工作实际，深入推进决策公开、执行公开、管理公开、服务公开、结果公开和重点领域信息公开，在扩大工作知情权、满足公众信息需求方面取得了积极成效。其次，为积极做好政府信息主动公开工作，我局专门成立了政府信息公开工作领导小组，并配备了1名工作人员，在本单位办公室设立了政府信息查阅点和依申请公开受理点。通过完善工作机制，构建信息平台，保障了部门信息公开工作

依法、及时、准确有序地开展,为社会提供了便捷的信息公开服务。

(一)主动公开情况

2024 年主动公开政府信息共计 186 条。其中：规范性文件、文件解读、部门文件、财政预决算、议案、提案、行政执法等信息合计 142 条，通知公告 9 条，动态信息 35 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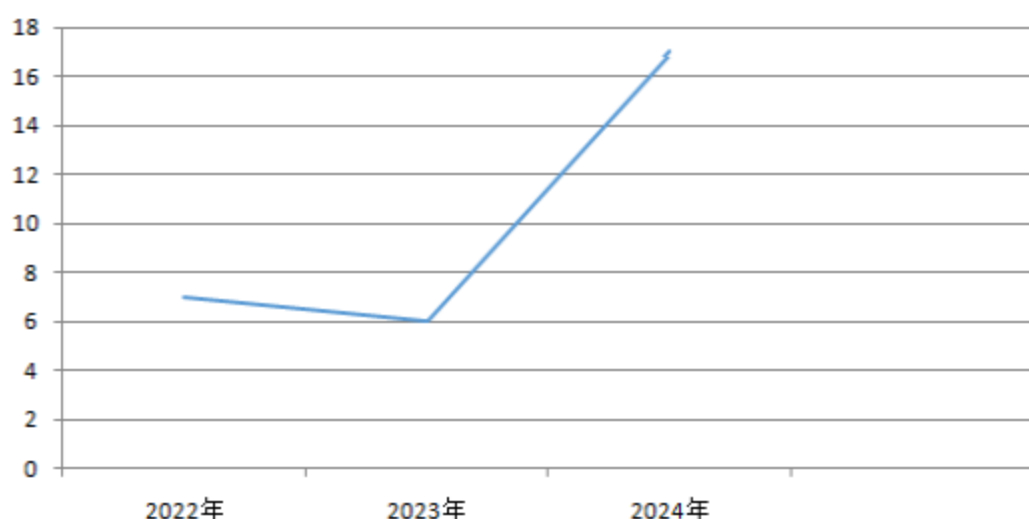
持续做好政务公开工作要点及政务公开第三方评估工作，行政事业性收费目录清单、部门财政预决算信息、规划计划执行落实情况等栏目均已公开。



(二)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办理情况

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以下简称《条例》）规定，依法依规依程序办理政府信息公开依申请公开工作。2024年，我局收到依申请公开申请事项17件，申请公开内容主要涉及立项批复文件、收费标准等内容，均已依规办理，规范答复，未发生因政府信息公开依申请公开引发的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案件。同时，在依申请公开案件办理工作中实现法律顾问全流程参与，严防法律漏洞。我局依申请公开信息受理数量与往年相比有所上升。

受理依申请公开情况



（三）政府信息管理

深入推进政府信息公开管理工作，拟写年度政务公开工作要点、建立完善信息考核办法、信息审核发布等制度。加强政府信息管理，定期对专设栏目进行及时调整更新，确保政府信息公开的准确、规范。



（四）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

围绕市委、市政府重大决策部署，紧扣中心工作，严格落实解读材料和政策文件“同步研究、同步审签、同步发布”工作制度，对社会关注度高的相关政策开展解读；严格落实社会民生问题和价格变动情况“及时发现、及时调整、及时公布”工作制度，对涉及民生的相关事项及时公布。利用扩大投资专栏、行政事业性收费等栏目发布相关政，围绕群众关心关切的问题和舆情反馈，积极主动地回应。

（五）加强监督保障

加强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及相关案例学习，完善信息公开举措。健全监督审核工作机制，保障政府网站信息更新及时，规范信息公开程序。聚焦群众所需和社会热点时事，加强法

律法规解读和政策宣传，提高信息公开质量。

二、行政机关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2	0	2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1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行政机关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 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17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三、本年	(一) 予以公开	3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5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 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2.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9	0	0	0	0	0	9
		2.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 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 其他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17	0	0	0	0	0	17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因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被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情况。

[illegible]

五、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2024 年，我局对政务信息公开工作需进一步完善，一是在政府信息公开的时效性和主动性上还有待提升，二是信息分类层次等方面还可进一步细化，三是信息报送及宣传工作可进一步加强。

2025 年，针对上述问题，我局将通过以下措施进一步提升政府信息工作成效：我局将继续按照市委、市政府的统一安排部署，进一步加大政府信息公开力度，健全完善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机制，丰富信息公开内容，及时发布和更新社会公众关注度高的政府信息，努力提高政府信息发布的主动性、权威性和时效性。同时，不断提升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水平，确保信息公开的及时性、准确性和有效性。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一）依据《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收取信息处理费的情况

依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的通知》（国办函〔2020〕109 号）和《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做好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鲁政办字〔2020〕179 号），2024 年我局未收取信息处理费。

（二）落实上级年度政务公开工作要点情况

我单位按照《条例》规定，紧密围绕上级年度政务公开工作要点，积极采取措施，确保各项政务公开任务得到有效

落实。通过优化公开渠道，丰富公开内容，强化监督机制，我们显著提升了政务信息的透明度和公众参与度。切实履行好政府网站管理和建设责任，持续提升政务公开效能。圆满完成了年度政务公开工作的各项任务，为构建更加开放、透明、高效的政府形象奠定了坚实基础。

（三）人大代表建议和政协提案办理结果公开情况

建议提案办理公开情况。2024 年我局共承办市十九届人大三次会议人大代表议案、建议和市政协十一届三次会议提案共 15 件。其中，人大意见建议 10 件，政协提案 5 件。所有意见建议和提案已全部吸收采纳并按时办理完毕，实现了与代表委员见面率、办结率和办理满意率三个 100%。办理结果已通过政府门户网站“建议提案”专题页进行公示，主动接受社会监督与批评。

（四）本行政机关年度政务公开工作创新情况

1、解读形式创新。采用图文图表等生动直观的形式，将复杂的政策内容转化为易于理解的视觉语言，提高政策知晓度和参与度。同时，利用社交媒体、政务网站新媒体平台以视频形式更生动的解读群众关心的政策，拓宽政策传播渠道，确保政策信息能够迅速、广泛地传达给目标受众。

2、解读内容创新。在政策解读中，不仅关注政策的字面意义，更深入剖析政策出台的背景、目的、实施方式及可能产生的影响，提供全面、深入的政策分析。同时，结合实

际情况，提出具有针对性和可操作性的政策建议，为政策执行提供有力支持。

3、解读服务创新。建立以专业工作人员为中心的政策解读团队，提供及时、高效、便捷的专业政策咨询服务，确保企业、公众等能够准确理解政策意图，减少因误解或信息不对称导致的执行偏差。